

WTS/09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内蒙古自治区中蒙医药研究院

法定代表人：石向荣

职务：院长

联系人：乌汉其木格

联系电话：18047119596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三十五中西巷 1 号

乙方：内蒙古优广轩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石思梦

职务：经理

联系人：石思梦

电话：13347161967

地 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苑东街万正广场 G 座 161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订购协议，并确认条款如下：

一、购买清单

序号	名称	型号	规格	数量	单价	单位	总价
1	蓄电池	12V-100AH	航天柏克 12V100AH 铅酸 蓄电池	16	¥850.00	节	¥13,600.00
2	运输及安装	定制	含运输、二次搬运、旧电池拆除、新电池安装调试	1	¥800.00	套	¥800.00
3	UPS 电源维修	定制	10KVA 故障 UPS 主机返厂维修	1	¥1,600.00	台	¥1,600.00
4	储存柜	90 加仑	90 加仑弗莱仕 储存柜	1	¥10,000.00	组	¥10,000.00
以上蓄电池产品质保 5 年							
小计		贰万陆仟圆整					¥26,000.00

说明：该合同价款中已包含货物价款、税金、包装费、装卸费、运输

费、安装费等一切费用，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。

二、供货时间

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负责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银宏生命科技园区 1 号楼 9 楼实验室，并完成交货。如遇国内外法定节假日、厂家缺货、国家商检政策变化、自然灾害、或其他不可抗力等问题交货周期延迟的，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新的交货周期，但最长不得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。

三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合同价款：双方约定，本销售合同销售额总计为人民币（含税）：¥26,000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贰万陆仟圆整），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、包装、装卸费等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2.支付方式：双方协商一致，乙方完成供货，经甲方验收通过并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完成付款。

3.付款前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出具国家正规发票，乙方未出具发票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，因乙方提供的税票出现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 的违约金。

4.甲方向以下账号汇入资金即视为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。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 2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，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以上账户付款的，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5.甲方开票信息

开票单位: 内蒙古自治区中蒙医药研究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12150000MB1N196609

单位地址: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三十五中西巷1号

电话:0471-4161008

基本户银行账号:149280436077

开户行全称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东影南街支行

7.乙方银行信息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优广轩商贸有限公司

税号: 91150105MA0RRT3G8P

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苑东街万正广场 G 座 1610

室

开户行: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文化宫街支行

账号: 592050100100103422

四、双方权利义务

- 1.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完成付款。
- 2.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。
- 3.甲方在订货时,应仔细核对产品的货号、品名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等信息是否正确。
- 4.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完成交货。
- 5.乙方负责包装、运输、装卸等费用,并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- 6.产品交货验收前,乙方承担产品毁损、灭失风险责任,与甲方无关。

7.乙方提供产品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

五、验收

由甲方具体使用科室，负责验收，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《验收单》；如果在规定的质保期内，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，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，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格的材料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维修、换货、退货等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指定地点运送货物并完成交货的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，每延迟一日，应承担本合同金额的 1%作为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%的违约金，造成损失的，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乙方未按照约定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%的违约金。

3.乙方提供产品有毁损、或者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要求乙方立即更换，乙方拒不更换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%的违约金。

4.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，造成损失的，责任自负。

七、质量承诺

1.乙方确保所订产品与厂家目录技术指标一致；

2.甲方收到货后请仔细核查货物，如有产品不一致或有漏缺、破损等

情况须在收到货物验收完毕后 24 小时内向乙方提出。

3.如果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有问题，甲方需在到货后二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八、资质条款

涉及微生物、人体组织、生物制品、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的使用应符合《海关总署第 243 号令》，需实施后续监管的入境特殊物品，其使用单位应当在特殊物品入境后 30 日内，到目的地检验检疫部门申报，由目的地检验检疫部门实施后续监管，未经检验检疫部门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。

乙方明确所售所有产品，为科学研究用相关试剂，非药物，只能作为科研使用，不能直接服用或者直接或间接作用于人体相关治疗及其他人体实验。

九、送达

1.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、回复、确认等，都应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、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，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合同附件一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。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、回复、确认等，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。

2.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、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，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。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，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3.双方均同意在本协议中预留的地址及电话等，均可作为送达法律文书等文书的确认地址。即，只要法律文书等发送至双方预留的地址即视为

送达。因一方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、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，一方或者一方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，导致法律文书等未能被实际接收的，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。

十、其它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买卖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 内蒙古自治区中蒙医药研究院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2015年7月15日 李永刚

乙方(盖章): 内蒙古优广轩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王思林 2015年7月15日